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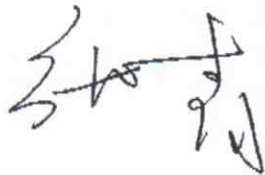
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新股申购及其他证券投资的独立意见

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12月1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我们作为该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其他有关规定，对本次董事会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核，现就公司关于新股申购及其他证券投资事宜发表如下意见：

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，进行新股申购及适度证券投资，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；公司已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，建立健全了证券投资的业务流程、审批权限、监督机制及风险控制措施，证券投资风险可控；公司本次证券投资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●独立董事签字：

张育、薛有冰、陶雄华



2015年12月11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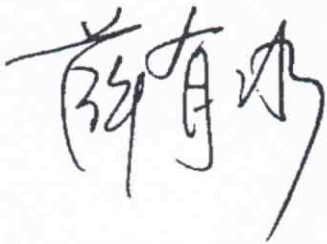
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新股申购及其他证券投资的独立意见

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我们作为该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其他有关规定，对本次董事会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核，现就公司关于新股申购及其他证券投资事宜发表如下意见：

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，进行新股申购及适度证券投资，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；公司已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，建立健全了证券投资的业务流程、审批权限、监督机制及风险控制措施，证券投资风险可控；公司本次证券投资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●独立董事签字：

张青、薛有冰、陶雄华



2015 年 12 月 11 日

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新股申购及其他证券投资的独立意见

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12月1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我们作为该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其他有关规定，对本次董事会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核，现就公司关于新股申购及其他证券投资事宜发表如下意见：

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，进行新股申购及适度证券投资，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；公司已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，建立健全了证券投资的业务流程、审批权限、监督机制及风险控制措施，证券投资风险可控；公司本次证券投资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●独立董事签字：

张青、薛有冰、陶雄华

陶雄华

2015年12月11日